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瀛海镇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1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甲方) 在瀛海镇绿地养护管理项目中所需对兴悦居周围绿地 21595.24 平方米; 兴瀛嘉苑周围及瀛达公园绿地 38325.25 平方米; 紫宸苑西侧绿地 13736.19 平方米。(服务内容) 经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编号 11011524210200018046-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服务范围养护面积共计 73656.68 平方米。

- (1) 兴悦居周围绿地 21595.24 平方米；
- (2) 兴瀛嘉苑周围及瀛达公园绿地 38325.25 平方米；
- (3) 紫宸苑西侧绿地 13736.19 平方米；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1559987.1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兴悦居周围绿地 21595.24 平方米	457369.19	17 个月

2	兴瀛嘉苑周围及瀛达公园绿地 38325.25 平方米	811696.86	17 个月
3	紫宸苑西侧绿地 13736.19 平方米	290921.06	17 个月
总价（元）		1559987.1	17 个月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瀛海镇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65×逾期天数。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10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逾期未通知, 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 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三份。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养护面积核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杜建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姜怡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76 邮政编码：100076
电 话：69278704 电 话：692821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瀛海支行
帐 号： 帐 号：0920000103000012222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合同补充条款

项目名称：瀛海镇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瀛海镇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工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区域范围、面积及养护费

1、本项目服务范围共计 73656.68 平方米，其中包含：

- (1) 兴悦居周围绿地 21595.24 平方米；
- (2) 兴瀛嘉苑周围及瀛达公园绿地 38325.25 平方米；
- (3) 紫宸苑西侧绿地 13736.19 平方米；

2、养护费：1559987.1 元，单价：14.95 元/平方米/年。

二、合同执行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213-2022》、《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甲方采购文件中的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责成相关部门负责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验收考核工作。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5、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__%的标准支

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绿化养护工作考核标准表》；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管理部门。

五、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绿化养护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合同附件一：《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盐害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及死亡，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包括人、机、材）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六、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9987.1 元。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绿化养护工作按月考核。

3) 甲方每月应向中标人支付的价款=乙方每月实际养护地块面积×养护单价-当月考核累计扣分对应的金额。

4)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养护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汇款。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姜怡
路 11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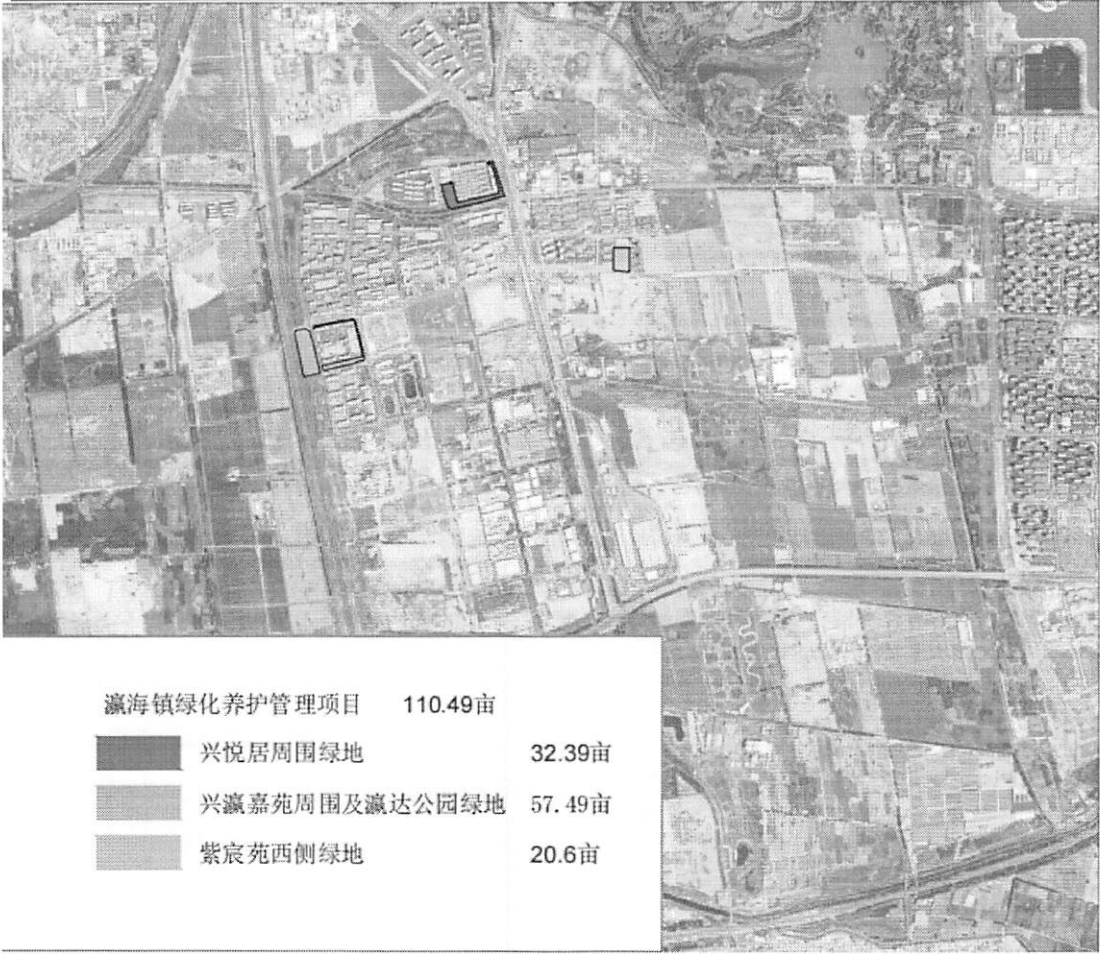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69282168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序号	地块	面积（平方米）
1	兴悦居周围绿地	21595.24
2	兴瀛嘉苑周围及瀛达公园绿地	38325.25
3	紫宸苑西侧绿地	13736.19
合计		73656.68



附件二：《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要求	
树木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无枯枝。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花卉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排灌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
	杂草覆盖率	$\leq 2\%$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d$
草坪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生长势	生长茂盛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 $\leq 3\%$; (2) 无杂草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天。
	覆盖度	$\geq 98\%$

	补植完成时间	≤3d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无危害症状，具体如下： 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2. 树木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具体要求如下： 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具体要求如下： 1. 道路和铺装广场： 1.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1.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1.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2. 给水、排水设施 2.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2.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2.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3. 输配电、照明 3.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3.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3.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3.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3.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4. 园椅 4.1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4.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5. 垃圾桶 5.1 外观整洁完整。 5.2 内壁无污垢陈渍。 5.3 箱内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6. 牌示 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7.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安全作业	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技术档案	1.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附件三：《绿化养护工作考核标准表》

分类	序号	项目	分值	检查测试方法（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	扣分
修剪	1	乔木	5	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 目视抽检 12 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灌木	10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 目视抽检 3 处共 30 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草等	10	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 目视抽检 6 处共 9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施肥	4	施肥	10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抽检 6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防病治虫	5	病虫害防治	10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 2% 以下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抗旱	6	花卉、苗	10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抽检 6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7	树木、草地	10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 抽查 5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日常养护	8	中耕、除杂草	10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 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抽查草地 60 平方米 3 处，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9	补栽补种	5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总面积的 0.5% 以下，缺株在 0.5% 以下； 抽检 5 处，总计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防风、排涝、巡视看管	5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目视检查，抽检 5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保洁	11	绿化保洁	5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促进洁率在 93 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其他	12	合同其他项目执行情况	10	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一次扣 0.5 分；重点绿化项目未按合同及月度计划执行，一次扣	

		(含人员到位、重点绿化工作完成情况、员工培训等)		0.5分;员工培训不足不能满足岗位要求,一次扣0.5分;服务及时性(按合同约定或与管理处约定)差,一次性扣1分;按合同约定,其他不符合项目(如:未带工牌、礼仪不符合要求等)一次扣0.5分	
合计			100	得分=100-扣分	
奖励、整改事件概述					
月度总体评价					
说明			考核方法: 1、每月对辖区绿化完好率考核一次; 2、绿化完好率=检查得分(合计分)%。 3、数量不足抽检样本时全检。 4、养护单位每被扣一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5000元。单项考核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		